

阜平县公安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事项	行政权力类别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四四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第五十八条规定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20号）第六条：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地区上一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	
3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五〇五号）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	
4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三四四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四六六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	
6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四六六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	
7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三四四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六项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安全检查。	1.受理阶段：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按照规定，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等审核的意见。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8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五六二号）第三十八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可以实地核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	
9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三四四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可以实地核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运输许可证网上审批，个人打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易制毒化学品主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条件，不予许可的； 2、对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而发放运输许可证的； 3、因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运输许可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1. 受理阶段：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2）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
11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 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审核申请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临时牌照核发申请不予受理的；
12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交通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
13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 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
14	非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 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审核申请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
15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1. 受理阶段：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2）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通行证核发申请不予受理的；
16	户口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持该证件向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
17	普通护照签发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办理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1、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8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口岸出境。《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提出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办理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1、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9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提出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办理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1、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0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2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实施机关：地（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办理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1、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2	非法邮寄、携带危险物质（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四十一条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追责：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	
33	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四十条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追责：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	
34	非法运输危险物质（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	
35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	
36	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	
37	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相关情况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	
38	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五十二条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	
39	非法储存危险物质（民用爆炸物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四十九条	1. 受理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	
40	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1. 受理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	
41	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四十八条	1. 受理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	
42	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四十七条	1. 受理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	

43	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等物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四十六条	1. 受理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追责：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	
44	非法购买、运输危险物质（民用爆炸物品）、非法持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1. 受理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追责：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	
45	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第18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6	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第17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7	非法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的处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第16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8	非法制造、贩卖警用标志、制式服装的处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公安部令57号）（第14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9	非法制造、贩卖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36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0	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7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1	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27条）	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	
52	跨区域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32条）	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	
53	擅自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31条）	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	

54	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71条）	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	
55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18条）	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	
56	骗取护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17条）	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	
57	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81条）	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	
58	外国人非法就业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80条）：	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	
59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提供食宿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79条）	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	
60	寻衅滋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6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1	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xx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2	扰乱单位秩序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3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5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4	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3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5	赌博、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0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6	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4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7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9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8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8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9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7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0	卖淫、嫖娼、拉客招嫖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6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1	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7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2	骗领居民身份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16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追责：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	
73	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44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4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43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5	违规运输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42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6	违规制造、违规销售枪支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40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追责：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	
77	危险物质（烟花爆竹）丢失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5号）（第39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追责：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	
78	非法携带、邮寄危险物质（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51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追责：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	
79	威胁人身安全、侮辱、诽谤、诬告陷害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0	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1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1	违反规定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8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	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7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3	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3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4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2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5	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持有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0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	
86	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8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7	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6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8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5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9	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2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0	强迫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6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1	虐待、遗弃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5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2	猥亵、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4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3	殴打他人、故意伤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3条第1款）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4	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50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5	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49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6	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46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7	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45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8	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44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9	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43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0	娱乐场所为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14条）（第42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1	未经备案收购行产性废旧金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4条第2款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2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9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3	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7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4	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8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5	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旅馆）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15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6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30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7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5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8	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45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9	保安从业单位泄露保密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43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0	逃避执行行政拘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10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1	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51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2	发现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27条（第46条第2款）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3	未制止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26条）（第46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4	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不报告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22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5	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21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6	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20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7	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26条）（第44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8	要求娱乐场所保安人员从事非职务活动等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29条）第43条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9	未按规定进行娱乐场所备案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7条）（第41条第2款）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0	拒不补齐娱乐场所备案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41条第1款）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1	校车超员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50条	1、受案责任：发现涉嫌交通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对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2、调查责任：交通管理部门对受案的案件当事人进行询问，并获取相关证据材料，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122	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不符合安全技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48条	1、受案责任：发现涉嫌交通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对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2、调查责任：交通管理部门对受案的案件当事人进行询问，并获取相关证据材料，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123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48条	1、受案责任：发现涉嫌交通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对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2、调查责任：交通管理部门对受案的案件当事人进行询问，并获取相关证据材料，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124	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停靠的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48条	1、受案责任：发现涉嫌交通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对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2、调查责任：交通管理部门对受案的案件当事人进行询问，并获取相关证据材料，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125	未按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不按规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48条	1、受案责任：发现涉嫌交通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对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2、调查责任：交通管理部门对受案的案件当事人进行询问，并获取相关证据材料，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126	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45条	1、受案责任：发现涉嫌交通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对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2、调查责任：交通管理部门对受案的案件当事人进行询问，并获取相关证据材料，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127	校车未配备安全设备、不按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46条	1、受案责任：发现涉嫌交通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对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2、调查责任：交通管理部门对受案的案件当事人进行询问，并获取相关证据材料，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128	使用非校车提供校车服务、聘用无校车驾驶资格的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45条	1、受案责任：发现涉嫌交通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对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2、调查责任：交通管理部门对受案的案件当事人进行询问，并获取相关证据材料，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129	应当自行撤离交通事故现场而未撤离造成交通堵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13条第3款）	1. 立案阶段：公安机关对日常工作中发现或者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处罚。2. 调查阶段：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违反法律规定，对应当立案或者撤销的行政案件不予立案、撤销，对不应当立案或者撤销的案件	
130	未按规定喷涂机动车牌号或机动车牌号喷涂不清晰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第95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70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50条	1、受案责任：发现涉嫌交通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对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2、调查责任：交通管理部门对受案的案件当事人进行询问，并获取相关证据材料，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131	伪造、变造、使用伪造、使用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6条	1、受案责任：发现涉嫌交通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对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2、调查责任：交通管理部门对受案的案件当事人进行询问，并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	
132	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95条	1、受案责任：发现涉嫌交通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对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2、调查责任：交通管理部门对受案的案件当事人进行询问，并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	
133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94条	1、受案责任：发现涉嫌交通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对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2、调查责任：交通管理部门对受案的案件当事人进行询问，并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	
134	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标志上机动车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94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75条	1、受案责任：发现涉嫌交通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对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2、调查责任：交通管理部门对受案的案件当事人进行询问，并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	
135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牵引挂车、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94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76条	1、受案责任：发现涉嫌交通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对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2、调查责任：交通管理部门对受案的案件当事人进行询问，并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	
136	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94条	1、受案责任：发现涉嫌交通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对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2、调查责任：交通管理部门对受案的案件当事人进行询问，并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	
137	逾期未接受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0条	1、受案责任：发现涉嫌交通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对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2、调查责任：交通管理部门对受案的案件当事人进行询问，并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	
138	驾驶拼装、报废机动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0条	1、受案责任：发现涉嫌交通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对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2、调查责任：交通管理部门对受案的案件当事人进行询问，并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	
139	违反交通管制强行通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9条	1、受案责任：发现涉嫌交通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对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2、调查责任：交通管理部门对受案的案件当事人进行询问，并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	
140	交通事故（逃逸）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第101条，第110条	1、受案责任：发现涉嫌交通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对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2、调查责任：交通管理部门对受案的案件当事人进行询问，并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	
141	将机动车交由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人员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9条，第110条	1、受案责任：发现涉嫌交通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对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2、调查责任：交通管理部门对受案的案件当事人进行询问，并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	

142	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5条，第99条	1、受案责任：发现涉嫌交通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对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2、调查责任：交通管理部门对受案的案件当事人进行询问，并获取相关证据材料。《执法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143	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8条	1、受案责任：发现涉嫌交通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对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2、调查责任：交通管理部门对受案的案件当事人进行询问，并获取相关证据材料。《执法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144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第95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75条	1、受案责任：发现涉嫌交通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对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2、调查责任：交通管理部门对受案的案件当事人进行询问，并获取相关证据材料。《执法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145	违规停放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第93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76条	1、受案责任：发现涉嫌交通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对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2、调查责任：交通管理部门对受案的案件当事人进行询问，并获取相关证据材料。《执法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146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第11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104条	1、受案责任：发现涉嫌交通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对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2、调查责任：交通管理部门对受案的案件当事人进行询问，并获取相关证据材料。《执法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147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76条、第77条	1、受案责任：发现涉嫌交通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对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2、调查责任：交通管理部门对受案的案件当事人进行询问，并获取相关证据材料。《执法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148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89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69条、第71条、第72条、第73条	1、受案责任：发现涉嫌交通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对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2、调查责任：交通管理部门对受案的案件当事人进行询问，并获取相关证据材料。《执法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149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喷涂警示标志等的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77条	1、受案责任：发现涉嫌交通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对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2、调查责任：交通管理部门对受案的案件当事人进行询问，并获取相关证据材料。《执法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150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依据文号: 无; 条款号: 第七条;	1、受案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当场受理户口申请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151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证明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依据文号: 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二次会议通过。1958年1月9日	1. 受案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152	对新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依据文号: 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二次会议通过。1958年1月9日	1. 受案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153	印章刻制备案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法律法规名称：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依据文号：	1. 受案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5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 网络安全 管理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1.【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	1、立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接到举报或者在检查中发现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	
155	国际联网备案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1.【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	1、立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接到举报或者在检查中发现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	
156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需公示，向社会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	
157	居民身份证签发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依据文号:无;条款号:第二条;	口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户口申报材料真实性;实地走访调查，提交综合调查报告。 3、决定责任:核准申报或者变更户口的各类证明材	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2、利用制作、发放身份证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	派出所办理
158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复核结论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	1、受理阶段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道路交通事故报警或者出警指令后，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派交通警察赶赴现场。有人员伤亡或者其他紧急情况的，应当及时通知急救、医疗、消防等有关部门。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159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	1、受理阶段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道路交通事故报警或者出警指令后，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派交通警察赶赴现场。有人员伤亡或者其他紧急情况的，应当及时通知急救、医疗、消防等有关部门。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160	道路交通事故证明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	1、受理阶段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道路交通事故报警或者出警指令后，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派交通警察赶赴现场。有人员伤亡或者其他紧急情况的，应当及时通知急救、医疗、消防等有关部门。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161	交通事故机动车灭失证明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	1、受理阶段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道路交通事故报警或者出警指令后，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派交通警察赶赴现场。有人员伤亡或者其他紧急情况的，应当及时通知急救、医疗、消防等有关部门。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162	城市养犬审批	其他类	县公安局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条款号：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调查义务的	

163	临时身份证办理	其他类	县公安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公安部令第78号 第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受理户口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户口申报材料真实性;实地走访调查,提交综合调查报告。 3、决定责任:核准申报或者变更户口的各类证明材料,做出准予或不予登记的决定。 4、办理责任:准予登记的,应当及时办理。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2、利用制作、发放身份证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违反规定扣押身份证的; 4、将居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的; 5、在办理工作中有其他侵害居民合法权益行为的。	
164	娱乐场所备案	其他类	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7条)(第41条第2款)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165	旅馆变更登记备案	其他类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6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5、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在许可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